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)、《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,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稠州银行”)签订统一交易协议,协议规定,与稠州银行同业借款、同业拆借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易额度合并计算,2026-2028年每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,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30亿元;定期存款业务2026-2028年每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,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10亿元(协议期限2025年12月15日-2028年12月31日)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稠州银行为公司主要股东,出资比例65%,为公司关联方。稠州银行类型为: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,主要开展的业务为:经营金融业务(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)。法定代表人为:金子军,注册地为: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188号稠银大厦,注册资本46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化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

原则确定，不优于独立第三方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统一交易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-2028 年 12 月 31 日，约定与稠州银行同业借款、同业拆借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易额度合并计算，2026-2028 年每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，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；定期存款业务 2026-2028 年每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，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。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、续签、实质性变更，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

五、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统一交易协议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表决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8 日